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AA81090774

1 號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符合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所定，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等情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7 日第 AA810907741 號核定通知書，核定發給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救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應核發 2 萬元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96012583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AA810907741 號核定通知書。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